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4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为13.46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2,620,00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62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家，未超过35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3,205.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70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9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原应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失效。

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其中第三条（二十一）款提出：“疫情期间，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2020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布《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其中第一条提出：“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尚处于有效期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批文尚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0年5月18日（T-3日），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95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13家（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10家、其他投资者27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即符合：

(1) 2020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自2020年5月18日（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即2020年5月21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保险机构1家，其他投资者1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投资者名称 |
|----|-------|--------------|
| 1 | 保险机构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其他投资者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大千生态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2020年5月21日8:30-11:3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参与申购报价的其他投资者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报保证金。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1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否 | 15.98 | 16,000.00 |
| 2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投资者 | 否 | 14.36 | 1,000.00 |
| 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机构 | 否 | 14.30 | 2,000.00 |
| | | | | 13.50 | 3,000.00 |
| 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否 | 13.46 | 11,000.0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20%。参与认购的4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13.46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22,6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4,465,200.00元。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发行对象 | 配售对象 | 获配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
| 1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887,072 | 159,999,989.12 |
| 2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742,942 | 9,999,999.32 |
| 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28,826 | 29,999,997.96 |
| 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534,857 | 47,579,175.22 |
| 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34,857 | 47,579,175.22 |
| 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恒益债券型 | 141,112 | 1,899,367.52 |

| 序号 | 获配发行对象 | 配售对象 | 获配数量 (股) | 获配金额 (元)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11,668 | 2,849,051.28 |
| 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105,834 | 1,424,525.64 |
| 9 | | 兴全基金一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一兴全一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7,611 | 1,044,644.06 |
| 10 | | 兴证全球基金一兴业银行一兴全一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2,333 | 569,802.18 |
| 11 | | 兴全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兴全一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70,556 | 949,683.76 |
| 12 | | 兴全基金一招商银行一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166 | 284,894.36 |
| 13 | | 兴全基金一兴业银行一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166 | 284,894.36 |
| 合计 | | | 22,620,000 | 304,465,200.0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核查

1、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最终获配的4个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最终获配的4个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一）、（二）、（三）、（四）、（五）等五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及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高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

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 是否已进行 风险警示 |
|----|----------------|------------------|--------------|---------------|
| 1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 是 | 否 |
| 2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 是 | 否 |
| 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一） | 是 | 否 |
| 4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一） | 是 | 否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向获得配售的4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5月26日12时，上述4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德邦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年5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6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304,465,200元。

2020年5月26日，德邦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大千生态实际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2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73,205.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571,994.34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

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发行人于2019年7月13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核准批复并于2019年9月19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和大千生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大千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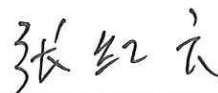


吕程

保荐代表人:



严强



张红云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